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出售三架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每架飛機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關飛機(連同相關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除與相關飛機有關的租約更替及允許的留置權外，不存在任何擔保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1)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2型號飛機；(2)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及(3)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每架飛機的賣方將於相關交付日期將相關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轉移給買方，並提供完整的所有權保證，受租約更替和允許的留置權約束，但不存在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日期：2021年8月9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將予出售的飛機

(1) 一架空中巴士A320-232型號飛機；及

(2) 兩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

代價

作為披露該等交易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飛機的市場價值。

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飛機的市場價值約為82.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4.37百萬元)(「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經考慮(i)該等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飛機附帶的租賃文件；(ii)市場評估價值(即由獨立飛機估值公司Ascend發佈的最新報告)；(iii)整體市況；及(iv)飛機的內部條件及維護狀況等，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考慮市場價值及該等交易的整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本公司確認，市場價值與該等交易的代價相若。

本公司須遵守保密責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總賬面淨值、出售飛機的總收益或虧損及代價超過總賬面淨值的部分為商業敏感信息，飛機應佔的總淨利潤(稅前及稅後)亦為敏感信息。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要求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已獲得同意披露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但代價及上述商業敏感信息除外。

自緊隨交易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再享有飛機相關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鑑於飛機相關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預計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緊

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披露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飛機應佔淨利潤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飛機平均淨租金收益率約為7.22%。

此外，假設代價(扣除交易相關費用後)高於飛機的總賬面淨值，本公司將記錄出售飛機的總收益。本公司預計總收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預計將從出售飛機中獲得的收益及飛機賬面淨值，將按合併基準連同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在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後的中期財務報表(如適用)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7)條要求披露代價總額及資產應佔淨利潤；(ii)《上市規則》第14.58(6)條規定披露資產賬面淨值；(iii)《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要求披露本公司預期從交易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詳情以及計算該等收益或虧損的基準，前提是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申請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替代方案(即市場價值及淨租金收益率)。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

付款及交付條款

飛機的代價乃於完成購買飛機前(預期不遲於2021年9月30日陸續分批交付)支付。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完成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令本集團在擴大飛機租賃和貿易業務的同時，通過持續的資金流動實現可觀的股本回報，同時確保合理的債務水平。

本公司擬將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產回收及營運用途。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7架飛機，其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684.3百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Lunar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貿易業務。買方為Lunar的全資附屬公司。Lun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私募股權基金(均由註冊投資顧問Sculptor Capital II LP(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unar、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一架空中巴士A320-232型號飛機及兩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8月9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1)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2型號飛機；(2)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及(3)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空中巴士A320-233型號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購買飛機而應付賣方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文件」	指	相關賣方(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前就相關飛機的租賃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及相關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ar」	指	Lunar Aircraft Holdco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nar的全資附屬公司Lunar Trading Company 8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兌換：1美元 = 人民幣6.5元。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